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3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法律事務司

聯絡人：科長張玉真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240

編號：02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完善民法監護制度

立法院今(20)日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審議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定監護)(以下簡稱本草案)。感謝立法委員及各界對本草案內容之支持，經過立法及行政部門之共同努力，通過民法意定監護條文，使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更加完善。

鑑於我國於 107 年已進入高齡社會，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而意定監護制度，是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

本次新增「意定監護制度」本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之原則，故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於本人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另為保障受監

護宣告者之權益，本草案亦設有監護人如有顯不適任或不符合受監護人最佳利益之情形，得聲請法院改定監護人之規定。本草案之重點如下：

- 一、配合意定監護之增訂，明定意定監護受任人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並增訂輔助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為聲請人。（本草案第 14 條）
- 二、明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並規定受任人為數人時，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2）
- 三、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變更採要式方式，須經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且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3）
- 四、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以本人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但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法院得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4）
- 五、意定監護契約訂立後，當事人於法院為監護宣告前，得隨時撤回。監護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之；受任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5）
- 六、法院為監護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或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者，法院得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另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上開條文所定情形，則視情形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或由法院解任後，

- 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6)
- 七、意定監護人之報酬，倘當事人已約定者，自應依其約定；當事人若未約定，得請求法院酌定之。(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7)
- 八、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8)
- 九、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3 項有關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者，從其約定。(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9)
- 十、其他有關意定監護事項，準用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10)

我國對「法定之成年監護」制度已修正運作多年，惟尚無「意定監護」制度，值此我國高齡社會之際，意定監護制度有其建立之價值與必要性，也能夠減少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爭議，有助於正面維繫家庭關係及補充法定成年監護不足之問題。